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別：工藝設計學系

科目：專業創作(立體構成與設計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試題紙上請勿作答。
- 二、答案請依序寫在試卷上並標明題號。
- 三、本試題紙應與試卷一併繳回。

近年來本校積極投入校園建設，博物館、圖書館的更新整建、影音大樓的落成啟用；以及各系、所建築門面的整修與校園之整理美化等，均陸續完成，使本校逐漸呈現欣欣向榮的氣象。而在新舊校舍雜陳的校園裡，具有特色的照明設施，則尚未有整體之規劃設計。

**題目：試從本校特質或校園特色中抽取元素，運用於本校「戶外照明燈具」之設計。**

作答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本校備妥之繪圖紙上繪製 5 個設計草圖，並簡略說明該 5 個草圖的設計構想。
- 二、選取前項草圖中的 1 個設計草圖，繪製三視圖（標註尺寸）及著色之作品預想表現圖。並詳細敘述其設計理念、作品特色及材料運用。
- 三、請利用本校備妥之造形材料，將所設計之造形，依 1/10 比例製作出立體模型，並固定於作品墊板上。（模型製作不得使用非本校提供之任何其他材料，若有違規者該科不予計分）

評分重點：

1. 作品中造形元素之運用與創意表現 40%
2. 對於作品設計理念、作品特色及材料運用之敘述 20%
3. 製圖表現（包括三視圖、著色透視表現圖）20%
4. 模型製作之準確度與完整性 20%